

中央转移支付中职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2〕122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11235200 元，其中中职免学费资金 10651200 元，中职助学金 584000 元。

2023 年 7 月 25 日根据《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3〕66 号）清算下达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国家免学费 586600 元，国家助学金资金 23000 元，国家奖学金资金 24000 元。

本次资金绩效目标：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到位 11868200 元，其中中职

国家免学费资金 11235200 元，中职国家助学金 607000 元，中职国家奖学金资金 24000 元。

中职国家免学费执行情况：拨付 2022 年缺口中职国家免学费资金 586000 元，2023 年全年中职免学费资助资金 11109525 元，拨款 10651200 元，缺口资金 458325 元未拨款。

中职国家助学金执行情况：拨付 2022 年缺口中职国家助学金资金 78000 元，2023 年全年中职助学金共补助 529000 元，合计拨付中职国家助学金资金 607000 元。无结余资金。

2023 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资金到位 24000 元。2022 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资助人数 4 人，合计资助金额 24000 元。无结余资金。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分配下达 2023 年春季学期中职免学杂费 5245100 元、中职国家助学金 5840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配下达中职国家免学费资金 5864425 元，中职国家奖学金 24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分配下达中职国家免学费清算资金 586600 元到全区两所中职学校。各学校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拨付家庭经济困难受助学生 2023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拨付家庭经济困难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助学金资助政策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发放标准符合规定,没有出现改变资金用途的现象,没有出现重发漏发的情况,能按国家规定的发放方式进行,切实保障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3 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免学费补助人数为 2996 人, 补助金额 5245100 元; 2023 年秋季学期中职国家免学费补助人数为 3350 人, 补助金额为 5864425 元。全年共补助中职免学费金额 11109525 元, 已拨款 10651200 元, 缺口资金 458325 元未拨款; 2023 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人数 271 人, 补助金额 271000 元; 2023 年秋季学期中职助学金补助人数 258 人, 补助金额 258000 元; 全年共补助助学金 529000 元。无结余资金。

(2) 质量指标。接受学生补助的学生在全部家庭贫困学生占比为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3) 时效指标。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2023 年春季学期于 4 月 30 日前, 秋季学期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发放。

(4) 成本指标。中职免学费资助标准为 3500 元/年/人, 残

疾学生免学费资助标准 3850 元/年/人，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2000 元/年/人，中职国家奖学金 6000 元/年/人。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中职学校学生享受助学金政策后，有效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健康发展，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中职国家奖学金政策和获奖学生的成才典型事迹，充分发挥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育人导向功能，有效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健康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力素质的提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中职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